**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制剂包装材料塑料内包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433185-02二次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包装材料塑料内包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0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33185-02二次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包装材料塑料内包材采购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制剂包装材料塑料内包材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制剂包装材料塑料内包材采购1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mgMPOcmslXRNn3bbhK2bYA%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9.8596f510c16311ee81e045cc5cb4bdd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3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23128

    质疑联系人：吴晓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315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苑洪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4

    质疑联系人：张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3（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100mlPET棕色瓶。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100mlPET棕色瓶，属于 工业 行业；（2）标的：200mlPET无色瓶，属于 工业 行业；（3）标的：500mlPET棕色瓶，属于 工业 行业；（4）标的：500mlPET无色瓶，属于 工业 行业；（5）标的：20mlLDPE棕色瓶，属于 工业 行业；（6）标的：10mlLDPE无色滴眼瓶，属于 工业 行业；（7）标的：100mlHDPE白色瓶，属于 工业 行业；（8）标的：100mlHDPE蓝色瓶，属于 工业 行业；（9）标的：30gHDPE固体瓶，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 样品：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样品要求”；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https://www.cde.org.cn/）原辅包登记平台具备登记号，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þ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评标办法；1.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具有CMA认证的药品包装材料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按照标准包材全检。
2. 提供样品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提前一个工作日递交） ；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1号楼3楼307室 ；联系人： 苑洪春 ，联系电话： 13065702633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本项目所有标的物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苑洪春；联系电话：130657026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费用按以下计费标准的80%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付款账号：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7. 技术响应表；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50%时，供应商应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本次招标的内容为药包材，规格包括10ml、20ml、30g、100ml、200ml及500ml等，用于我院外用液体或固体自制制剂包装材料。供应商需提供各项货物的模具、制作、配送、运输和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清单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产品清单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

3、投标人应具备规范的管理体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同类产品（材质为HDPE、LDPE及PET的医用制剂包装产品）的供货业绩。

4、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提供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说明。

5、投标人应设立仓库，提供物流保障方案，如运输方案、配送方案，以确保服务期内，货源的正常提供。

6、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7、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8、项目服务期：一年或如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达中标总价，合同自动终止，以二者中的先到时间为准。

二、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用途** | **材质** | **规格型号** | **年预估****采购数量** |
| 1 | 100mlPET棕色瓶 | 复方炉甘石樟脑搽剂、复方醋酸地塞米松搽剂、氯霉素氢化可的松搽剂、倍他米松二甲亚砜搽剂、水杨酸涂剂、硫樟脑涂剂、复方水杨酸米诺地尔搽剂、硫代硫酸钠溶液 | 着色半透明药用聚酯（PET）瓶 | 100ml | 307200瓶 |
| 2 | 200mlPET无色瓶 | 复方醋酸铝搽剂 | 无色药用聚酯（PET） | 200ml | 281600瓶 |
| 3 | 500mlPET棕色瓶 | 硼酸氯霉素溶液 | 着色半透明药用聚酯（PET） | 500ml | 54000瓶 |
| 4 | 500mlPET无色瓶 | 醋酸溶液 | 无色药用聚酯（PET）瓶 | 500ml | 35850瓶 |
| 5 | 20mlLDPE棕色瓶 | 碘水杨酸涂剂 | 着色不透明低密度聚乙烯（LDPE） | 20ml | 14240瓶 |
| 6 | 10mlLDPE无色滴眼瓶 | 滴鼻滴耳液 | 无色低密度聚乙烯（LDPE） | 10ml | 22000瓶 |
| 7 | 100mlHDPE白色瓶 | 醋酸氯己定溶液 | 白色半透明高密度聚乙烯（HDPE） | 100ml | 18000瓶 |
| 8 | 100mlHDPE蓝色瓶 | 肤宁洗剂 | 着色不透明高密度聚乙烯（HDPE） | 100ml | 700000瓶 |
| 9 | 30gHDPE固体瓶 | 锌硼散（Ⅰ） | 白色不透明高密度聚乙烯（HDPE） | 30g | 5526瓶 |

三、技术要求

▲1、包材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https://www.cde.org.cn/）原辅包登记平台具备登记号，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

2、外观及规格要求：在自然光线明亮处，正视目测。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色差。瓶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瓶口应平整、光滑。规格100ml及以上包材瓶口防盗盖和铝塑盖通用。

（1）100mlPET棕色瓶

1）规格： 满口容量131.8±2.0ml

2）尺寸： 应符合该容器所需的规定容量。

3）瓶身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极限偏差 |
| 瓶身高 | 100.5mm | ±1.0 |
| 瓶身宽 | 45.9mm | ±0.5 |
| 瓶口外径 | 24.9mm | ±0.3 |
| 瓶口内径 | 21.8mm | ±0.3 |
| 瓶重 | ≥15.8g | ―― |

（2）200mlPET无色瓶

1）规格： 标示装量200.0±5.0ml，满口容量237.0±3.0ml

2）尺寸： 应符合该容器所需的规定容量。

3）其他：瓶身印字，字迹要求清晰。

4）瓶身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极限偏差 |
| 瓶身高 | 134.2mm | ±1.0 |
| 瓶身宽 | 51.4mm | ±2.0 |
| 瓶口内径 | 21.0mm | ±1.5 |
| 瓶重 | ≥26.0g | -- |

 （3）500mlPET棕色瓶

1）规格： 标示装量500.0±5.0ml 满口容量582.0±5.0ml

2）尺寸： 应符合该容器所需的规定容量。

3）瓶身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极限偏差 |
| 瓶身外径 | 75.2mm | ±0.5 |
| 瓶口内径 | 21.9mm | ±0.3 |
| 瓶全高 | 174.0mm | ±2.0 |
| 瓶重 | ≥30.0g | -- |

（4）500mlPET无色瓶

1）规格： 标示装量500.0±5.0ml 满口容量582.0±5.0ml

2）尺寸： 应符合该容器所需的规定容量。

3）瓶身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极限偏差 |
| 瓶身外径 | 75.2mm | ±0.5 |
| 瓶口内径 | 21.9mm | ±0.3 |
| 瓶全高 | 174.0mm | ±2.0 |
| 瓶重 | ≥30.0g | -- |

（5）20ml棕色瓶

1）规格： 满口容量23.1±0.8ml

2）尺寸： 应符合该容器所需的规定容量。

3）瓶身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极限偏差 |
| 瓶身外径 | 25.0mm | ±0.5 |
| 瓶口外径 | 3.8mm | ±0.3 |
| 瓶颈外径 | 8.3mm | ±0.3 |
| 瓶全高 | 89.4mm | ±1.0 |
| 瓶重（g） | ≥2.1g | ―― |

（6）10mlLDPE无色滴眼瓶

1）规格： 满口容量12.5±0.8ml

2）尺寸： 应符合该容器所需的规定容量。

3）瓶身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极限偏差 |
| 瓶身外径 | 22.0mm | ±0.5 |
| 瓶口内径 | 8.4mm | ±0.3 |
| 瓶塞外径 | 12.8mm | ±0.3 |
| 瓶全高 | 53.3mm | ±0.8 |
| 瓶重 | ≥2.8g | ―― |

（7）100mlHDPE白色瓶

1）规格： 标示容量100.0±2.0ml ； 满口容量120.0±2.0ml

2）尺寸： 应符合该容器所需的规定容量。

3）瓶身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极限偏差 |
| 瓶身外径 | 44.8mm | ±1.0 |
| 瓶口内径 | 21.7mm | ±0.6 |
| 瓶全高 | 106.9mm | ±2.0 |
| 瓶重 | ≥13.0g | ―― |

（8）100mlHDPE蓝色瓶

1）规格： 满口容量141.8±5.0ml

2）尺寸： 应符合该容器所需的规定容量。

3）其他： 瓶身印字，字迹要求清晰。

4）瓶身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极限偏差 |
| 瓶身长 | 97.4mm | ±2.0 |
| 瓶身宽 | 49.3mm | ±3.0 |
| 瓶全高 | 117.3mm | ±3.0 |
| 瓶重 | ≥11.3g | ―― |

（9）30gHDPE固体瓶

1）规格： 满口容量68.2±1.0g

2）尺寸： 应符合该容器所需的规定容量。

3） 瓶身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极限偏差 |
| 瓶身长 | 49.0mm | ±1.0 |
| 瓶身宽 | 33.0mm | ±1.0 |
| 瓶全高 | 74.0mm | ±1.0 |
| 瓶重 | ≥8.0g | —— |

三、样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工艺材料 | 图示 | 数量 |
| 1 | 100mlPET棕色瓶 | 液体药用聚酯瓶（PET） |  | 1个 |
| 2 | 200mlPET无色瓶 | 液体药用聚酯瓶（PET） |  | 1个 |
| 3 | 500mlPET棕色瓶 | 液体药用聚酯瓶（PET） |  | 1个 |
| 4 | 500mlPET无色瓶 | 液体药用聚酯瓶（PET） |  | 1个 |
| 5 | 20mlLDPE棕色瓶 | 低密度聚乙烯（LDPE） |  | 1个 |
| 6 | 10mlLDPE无色滴眼瓶 | 低密度聚乙烯（LDPE） |  | 1个 |
| 7 | 100mlHDPE白色瓶 | 高密度聚乙烯（HDPE） |  | 1个 |
| 8 | 100mlHDPE蓝色瓶 | 高密度聚乙烯（HDPE） |  | 1个 |
| 9 | 30gHDPE固体瓶 | 高密度聚乙烯（HDPE） |  | 1个 |

注：

▲1、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样品集中装在一个盒子或袋子内，密封递交，样品均需标明供应商全称、样品编号及名称。**

3、样本均不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并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4、提供上图产品相同材质的类似产品。

四、其他要求

1、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求确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将根据订单约定数量生产备货，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数量按批次进行供货，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应急货物24小时内到货），同时提交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送货单等送货单和检验报告等，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未发货产品投标人代为保管，直至发完。投标人负责产品供货运输并卸货指定地点。投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

2、如投标人交付的货物（服务）存在数量短缺、交付不符、假冒伪劣或质量瑕疵等情形，招标人当场验收产品时发现的，有权决定拒绝收货或立即要求退换货。如招标人收货后发现上述瑕疵的，则于招标人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的指定联系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异议要求立即退换货或承担违约责任。

3、售后服务与校验

供应商需在0.5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2小时解决问题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在投标书中请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及承诺书。

五、商务要求

1、报价

1.1 投标人应按照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供投标货物的名称、规格和配置。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制作、开模、包装、运输、验收、材料、售后服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调价、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报价漏算少计，中标后不予追加。

2、合同及违约要求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2中标人在供货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不当的损失而产生的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中标人要爱护与保管招标人的财产，如损坏招标人的设备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有严重影响招标人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招标人形象行为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

2.3除另有约定的外，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已采购金额总额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招标人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中标人应予全额补足：（1）中标人当月存在3次及以上在招标人派单后未及时到现场查看核对或产品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的，但法定不可抗力因素或有特殊情况需与招标人商议后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延迟的情形除外；（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服务）存在数量短缺、交付产品的名称/材质/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的情形，或招标人就前述情况向中标人提出异议后，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立即退换货的，或退换货后再行提供的货物仍存在前述情形的，总共累计5次及以上。

2.4违约要求余条款详见合同文本。

3、结算和支付方式

3.1根据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提供结算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合格有效发票，方可进行入库，采购人入库后付款。中标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中标人开具合格的经招标人审核无误的发票，在此期间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

3.2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一个月度结算款中进行抵扣，第一个月度货款不足抵扣，在第二月度付款中继续抵扣。如中标人明确表示不需支付预付款的，则不予支付。

4、验收

4.1采购人依据本单位要求组织验收，货物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必须配合直至验收通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4.2验收费用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交货地点：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1号大街233号。
2. 其他要求

6.1**不同生产厂家药包材验证要求：根据《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细则》要求及参照《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规定，药包材产地变更需进行相关验证工作，如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验证，所涉及的包材委托检验、稳定性试验等技术性工作，支出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证通过后方能供货，如验证不合格，不予采购，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合同终止。**

6.2投标人需每年提供一次具有CMA认证的药包材检测机构出具的全检报告单。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类证书得1.5分，最多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平台的网站查询截图。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业绩：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材质为HDPE、LDPE及PET的医用制剂包装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同时体现HDPE、LDPE及PET材质，同一用户不重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采购需求响应：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二、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标注▲条款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所有技术要求均满足的得30分，每一项（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存在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须一对一响应）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 | 30 | 客观分 |  |
| 4 | 针对投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进行评分。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行的得4分；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规范且较可行的得3分；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内容普通的得2分；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内容存在瑕疵或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5 | 根据供应商物流保障方案（包括仓库情况、运输方案、配送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内容全面可行、重点突出的得4.5分；方案合理、可行得3.5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5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5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全得0.5分；无方案得0分。 | 4.5 | 主观分 |  |
| 6 | 针对投标人的供应物资质量管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规范且较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普通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瑕疵的得或方案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承诺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服务流程基本规范、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2分；服务流程不够规范、服务承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8 | 合理化建议：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建议切实可行、贴合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建议与项目实施内容较相符的得1分；建议与本项目相关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9 | 样品 |  |  |  |
| 9.1 | 每个样品的材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最高得4.5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药品包装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该检测报告显示材质为评分依据。未按要求出具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4.5 | 客观分 |  |
| 9.2 | 样品1（100mlPET棕色瓶）制作工艺：样品款式与采购要求相同或类似，需着色，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色差。瓶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瓶口应平整、光滑，防盗盖和铝塑盖通用：制作工艺精良得1.5分；制作工艺普通得1分；制作工艺欠缺，外形有瑕疵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主观分 |  |
| 9.3 | 样品2（200mlPET无色瓶）制作工艺：样品需印字，样品款式与采购要求相同或类似，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色差。瓶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瓶口应平整、光滑，防盗盖和铝塑盖通用。瓶身印字，字迹要求清晰：制作工艺精良得1.5分；制作工艺普通得1分；制作工艺欠缺，外形有瑕疵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主观分 |  |
| 9.4 | 样品3（500mlPET棕色瓶）制作工艺：同样品1：制作工艺精良得1分；制作工艺普通得0.5分；制作工艺欠缺，外形有瑕疵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9.5 | 样品4（500mlPET无色瓶）制作工艺：样品款式与采购要求相同或类似，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色差。瓶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瓶口应平整、光滑，防盗盖和铝塑盖通用：制作工艺精良得1分；制作工艺普通得0.5分；制作工艺欠缺，外形有瑕疵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9.6 | 样品5（20mlLDPE棕色瓶）制作工艺：样品款式与采购要求相同或类似，需着色，在自然光线明亮处，正视目测。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色差。瓶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瓶口应平整、光滑：制作工艺精良得1分；制作工艺普通得0.5分；制作工艺欠缺，外形有瑕疵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9.7 | 样品6（10mlLDPE无色滴眼瓶）制作工艺：样品款式与采购要求相同或类似，在自然光线明亮处，正视目测。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色差。瓶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瓶口应平整、光滑：制作工艺精良得1分；制作工艺普通得0.5分；制作工艺欠缺，外形有瑕疵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9.8 | 样品7（100mlHDPE白色瓶）制作工艺：样品款式与采购要求相同或类似，在自然光线明亮处，正视目测。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色差。瓶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瓶口应平整、光滑，防盗盖和铝塑盖通用：制作工艺精良得1分；制作工艺普通得0.5分；制作工艺欠缺，外形有瑕疵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9.9 | 样品8（100mlHDPE蓝色瓶）制作工艺：样品款式与采购要求相同或类似，需着色和印字，在自然光线明亮处，正视目测。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色差。瓶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瓶口应平整、光滑，防盗盖和铝塑盖通用：制作工艺精良得1分；制作工艺普通得0.5分；制作工艺欠缺，外形有瑕疵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9.10 | 样品9（30gHDPE固体瓶）制作工艺：样品款式与采购要求相同或类似，在自然光线明亮处，正视目测。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色差。瓶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瓶口应平整、光滑，防盗盖和铝塑盖通用：制作工艺精良得1分；制作工艺普通得0.5分；制作工艺欠缺，外形有瑕疵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10 | 投标产品节能性、环保性评价 |  |  |  |
| 10.1 | 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产品0.5分，最多得1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1 | 客观分 |  |
| 10.2 | 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1 | 客观分 |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1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3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文件中未特别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同一标项下出现下列情况，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 + 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材质、规格型号、数量：详见如下产品清单；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材质 | 规格型号 | 预估数量 |
| 1 | 100mlPET棕色瓶 | 药用聚酯（PET） | 100ml | 307200瓶 |
| 2 | 200mlPET无色瓶 | 药用聚酯（PET） | 200ml | 281600瓶 |
| 3 | 500mlPET棕色瓶 | 药用聚酯（PET） | 500ml | 54000瓶 |
| 4 | 500mlPET无色瓶 | 药用聚酯（PET） | 500ml | 35850瓶 |
| 5 | 20mlLDPE棕色瓶 | 低密度聚乙烯（LDPE） | 20ml | 14240瓶 |
| 6 | 10mlLDPE无色滴眼瓶 | 低密度聚乙烯（LDPE） | 10ml | 22000瓶 |
| 7 | 100mlHDPE白色瓶 | 高密度聚乙烯（HDPE） | 100ml | 18000瓶 |
| 8 | 100mlHDPE蓝色瓶 | 高密度聚乙烯（HDPE） | 100ml | 700000瓶 |
| 9 | 30gHDPE固体瓶 | 高密度聚乙烯（HDPE） | 30g | 5526瓶 |

1.2.2 货物质量：包材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https://www.cde.org.cn/）原辅包登记平台具备登记号，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塑料包材在自然光线明亮处，正视目测。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色差。瓶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瓶口应平整、光滑。规格100ml及以上包材瓶口防盗盖和铝塑盖通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合同上限金额）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分项价格 |
| 1 | 100mlPET棕色瓶 |  |  |
| 2 | 200mlPET无色瓶 |  |  |
| 3 | 500mlPET棕色瓶 |  |  |
| 4 | 500mlPET无色瓶 |  |  |
| 5 | 20mlLDPE棕色瓶 |  |  |
| 6 | 10mlLDPE无色滴眼瓶 |  |  |
| 7 | 100mlHDPE白色瓶 |  |  |
| 8 | 100mlHDPE蓝色瓶 |  |  |
| 9 | 30gHDPE固体瓶 |  |  |
| 总价 |  |

价格中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制作、开模、包装、运输、验收、材料、售后服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调价、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因乙方报价漏算少计，中标后不予追加。除按照上述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4.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资金支付**

1.5.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随货同行单进行单据入库，并按照合同支付约定将对应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交货和验收

1.6.1 货物交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求确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根据订单约定数量生产备货，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数量按批次进行供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应急货物24小时内到货），同时提交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送货单等送货单和检验报告等，并通过甲方验收。未发货产品乙方代为保管，直至发完。

1.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3 运输方式及保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入库之前的产品运输、照看、监护保管、存储、保险、损失、变质、污染等一切相关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 每批次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验收完毕。

1.6.5 验收标准：产品外形、包装完好无损、数量正确且产品的随货同行单、相应的检测报告、发票齐全；产品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及质量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免费无条件配合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存在数量短缺、交付不符、假冒伪劣或质量瑕疵等情形，甲方当场验收产品时发现的，有权决定拒绝收货或立即要求退换货。如甲方收货后发现上述瑕疵的，则于甲方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要求立即退换货或承担违约责任。

1.6.6产品验收合格并实际入库的，视为该货物所有权转移，但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义务，乙方仍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该货物涉及的订单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补足；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其他约定**

1.8.1 甲方因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产品进行包材委托检验、稳定性试验等技术性验证工作，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验证通过后方能供货，如验证不合格，不予采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采购合同终止。

1.8.2不同生产厂家药包材验证要求：根据《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细则》要求及参照《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规定，药包材产地变更需进行相关验证工作，如甲方根据需要进行验证，所涉及的包材委托检验、稳定性试验等技术性工作，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验证通过后方能供货，如验证不合格，不予采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采购合同终止。

1.8.3乙方每年提供一次具有CMA认证的药包材检测机构出具的全检报告单。

1.8.4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需在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需求， 小时解决问题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9.2 向*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或如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达中标总价，合同自动终止，以二者中的先到时间为准。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仓库。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乙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乙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条款**

2.7.1产品包装质量：

（1）货物的包装由乙方提供，乙方（□回收/■不回收）包装物。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采用专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2.7.2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按甲方要求，设计、生产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产品。图案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出售赠与其他单位个人。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图样，生产前应与甲方确认最终版方案。

（3）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部件无任何材料和工艺上的质量问题。

（4）乙方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应妥善处理，不得流入市场。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40%，如乙方明确表示甲方不需支付预付款的，甲方则不予支付。 |
| 1.4.2 | （如有预付款）在第一个月度结算款中进行抵扣，第一个月度货款不足抵扣，在第二月度付款中继续抵扣。 |
| 1.4.3  | 不涉及 |
| 1.5.2 | 1.5.2.1费用结算及支付：甲方根据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供结算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合格有效发票，方可进行入库，入库后付款。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1.5.2.2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1.5.2.3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履行存有争议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待争议解决后，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1.5.2.4乙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所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在待支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符合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亦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 |
| 1.7.6 | 1.7.6.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补足：（1）乙方当月存在3次及以上在甲方派单后，产品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的，但法定不可抗力因素或有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商议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的情形除外；（2）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存在数量短缺、交付的名称/材质/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的情形，或甲方就前述情况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立即退换货的，或退换货后再行提供的货物仍存在前述情形的，总共累计5次及以上；1.7.6.2.乙方如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调查核实，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报批评、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1）发生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2）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的；（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定制业务转包给其他厂家的；（4）乙方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质量标准或不履行其报价文件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制备等）；（5）因乙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6）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经甲方指出仍得不到改善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同时发生上述几种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涉及订单总金额的20%，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货物的款项；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同时发生上述几种情形总共累计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所有订单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补足。1.7.6.3.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不当的损失而产生的费用，要从当月度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要爱护与保管甲方的财产，如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有严重影响甲方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行为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1.7.6.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涉及订单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
| 1.8.2 | 无 |
| 2.3.2 | 所有货物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4.1 | 无 |
| 2.4.3 | 参照2.4.1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 2.12.3 | 30个工作日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20个工作日 |
| 2.16.3 | 无 |
| 2.20 |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

**合同附件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后勤货物、服务、工程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后勤货物、服务、工程类合同约定购销合同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对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乙方产品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作为合同代表洽谈业务。合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后勤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技术响应表……………………………………………………………………（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技术响应表；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50%时，供应商应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 **差异描述****（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50%时，供应商应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三、投标报价分析说明（如果有）**

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50%时，供应商应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的 制剂包装材料塑料内包材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0mlPET棕色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100mlPET棕色瓶，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500mlPET棕色瓶，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500mlPET棕色瓶，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20mlLDPE棕色瓶，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10mlLDPE无色滴眼瓶，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100mlHDPE白色瓶，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100mlHDPE蓝色瓶，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30gHDPE固体瓶，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各投标人务必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清单”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